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 (十二)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十三)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十四) 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十五) 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深圳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數量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會所做出的決議無效。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九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時，須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等各項權

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未設立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會做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資料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的權利。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第四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七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 (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同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